



圖75-4



圖75-3

編號七六 檔號：089/301.07/1/10/19

檔案主題 訂定「災後生活重建計畫—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9年4月8日

說明：

「921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千頭萬緒，而學校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格外重要。教育部乃研訂重建計畫盡速進行災後教學與輔導重建工作，期能將不利於災區師生教學與學習之因素減至最低，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本質，增進學生的學習成就。因此，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校儘速恢復災前的教學品質，撫平師生災後受創的心靈，以引領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走出

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其協助對象包括：1.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2.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師生；3.地震受災地區縣市學生家長、支援志工及社區民眾。整個計畫策略計有下列數項：1.緊急應變處置，妥適安置師生；2.統整運用社會資



圖76-2



圖76-1



圖76-3

源，改善學校教學品質；3.動員輔導網絡資源，進行災區輔導諮商；4.結合民間力量與政府資源，推動家園再造教育工程；5.建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落實重建計畫。本計畫在於災後生活重建計畫—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部分，深具價值。

| | |
|---|---|
| <p>參、計畫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建安全與健康教學情境。 二、提升災區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品質。 三、打造師生生活新希望。 四、再造社區學習美好新願景。 <p>肆、計畫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應變安置，妥適安置師生。 二、統整運用社會資源，改善學校教學品質。 三、動員輔導網絡資源，進行災區輔導諮商。 四、結合民間力量與政府資源，推動家園再造教育工程。 五、建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落實重建計畫。 <p>伍、執行要項</p> <p>一、復學復課措施</p> <p>(一)協助受災學校學生遷徙他校。</p> <p>受災學校在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經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居住地附近之學校等處，由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安排班級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者，其所需經費由教育廳核實補助。</p> <p>(二)協助受災學校在學校或借用他校、地址復課。</p> <p>國中、小學復課時，如因安全顧慮而無法於原校上課時，可由各地方政府安排到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若需租用交通車，由教育廳核實補助交通費。如</p> | <p>非在學校上課而住宿者，由地方政府協調學校予以安排，並由教育廳核實給予膳宿費補助。</p> <p>(三)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p> <p>受災學校應即規劃危險建物拆除與校園重建事宜，或在原校復課者，其簡易教室之搭建，擬由教育廳協助辦理危險建物拆除及興建簡易教室者，其經費由教育廳補助之。</p> <p>(四)針對災區學生參加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推甄考試及申請入學訂定優惠措施。</p> <p>協調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委員會、推甄甄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分別提供加分優惠，酌增錄取名額。</p> <p>(五)針對受災戶學生訂定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p> <p>受災地區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921及102二災區學生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學雜費補助；並函請大專校院於學雜費提撥百分之三至五優先提供受災學生之調(補)助學金。</p> <p>二、改善學校教學措施</p> <p>(一)成立教學重建課程與教學資源中心</p> <p>為使災區學校有效進行教學評量的改善，並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因此必須補助相關經費成立資源中心，利用集中的資源及充足的人力發展適切教材教具及辦理適合當地教學研習進修，其主要作法如下：</p> |
|---|---|

圖76-4

| | |
|---|------------------------------------|
| <p>市政府擬具年度計畫方案，經教育部審查後執行。</p> <p>柒、備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計畫係依 88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教改小組會議意見修正後，於 89 年 2 月 18 日提送委員及委員兩位教授審查，復經兩位教授於 2 月 28 日提供意見後修正。 二、經本計畫通過後，尚請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委員及其他熟悉災區現況之專家，先協助台中縣臺整災區學校教學與輔導上之需求，經分析後研訂具體實施計畫，俾提供其他災區縣參考。 三、在此試驗研訂過程中，檢討本計畫所提「五、災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如圖一)」是否妥適，並作運作機制上之修改建議。 四、在推動災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時，將分成一般性與個案性兩種考量。在一般性上應考量如何促成教輔合一，並與社區重建工作取得聯繫，促使學校與社區在重建過程中互補結合。在個案性考量上，則針對學生與教師的受災狀況(如需要特別輔導或治療者)，應與社區醫療體系取得聯繫，共同參與重建。因此，教育廳應協調各單位，了解社區重建與心靈重建之進度，並請地方與學校在此基礎上修改實施項目及方式，以其達成改善災區學校教學及輔導之成效。 | <p>圖一 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p> |
|---|------------------------------------|

圖76-5